

公司代码: 603108 转债代码: 113588 公司简称: 润达医疗

转债简称: 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润达医疗	60310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诚栩	杨琪		
电话	021-68406213	021-68406213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	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		
	8楼	1座8楼		
电子信箱	board@rundamedical.com	board@rundamedic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	13,788,587,401.19	14,305,542,661.54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16,107,828.51	4,354,582,007.41	-3.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70,487,876.09	4,135,268,017.92	-16.08		
利润总额	-53,060,475.47	236,822,350.46	-12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652,208.04	91,306,078.58	-23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139,032.15	79,191,468.02	-26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96,642.30	86,894,128.89	7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2.11	减少4.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2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233.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65,4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	东持股情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11亩4亩,大水122007年2亩1611	
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2	116,000,000		0	无	
刘辉	境内自然人	5.22	31,528,771		0	冻结 质押	2,904,000 9,630,000
朱文怡	境内自然人	5.22	31,518,408		0	质押	10,540,000
卫明	境内自然人	2.11	12,761,028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势 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9,500,000		0	无	
九江昊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36	8,185,349		0	质押	8,185,349
韩靖雅	境内自然人	1.03	6,228,044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74	4,460),615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 一个人分红一005L-FH002 沪	其他	0.69	4,160,195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长城 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4,1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朱文怡及刘辉为母子关系。 2、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 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 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